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創作人 (乙方)，同意宜
蘭縣政府(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標的

(一)名稱：「蘭海 鐵道 五漁村-文化觀光策展與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」藝術家駐村期間創作作品

(二)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建築著作
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攝影著作
視聽著作 表演 美術著作 錄像著作
其他：_____

二、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甲方所有，惟乙方享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，及於甲方首次公開作品後，對外發表或發行之權利。乙方應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甲方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三、乙方同意不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甲方將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其姓名，並保證不惡意汙蔑、竄改其著作，本約款不影響著作財產權之約定。

四、如授權利用之標的著作非屬乙方自行完成之著作，乙方應交付權利證明書之影本予甲方，以確保乙方業與相關著作人完成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。

五、乙方擔保授權之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甲方如因利用授權標的致使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甲方通知，乙方應依據甲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甲方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(以下無內容)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(即創作人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